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及二级市场出售，用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相关规定；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 卢世华、陈玲、郑启福

2022年4月1日